

##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达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5月31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2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长碧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为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因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拟激励对象卞林峰在内幕信息期间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的原因，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拟激励对象卞林峰因在内幕信息期间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而被取消其授予资格外，公司本次授予对象的名单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相符。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 15.94 元/股的价格向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7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1 日